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扬市卫[公]罚(2022)10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扬州百年烧烤总店扬子分店 地址（住址）：沿江中路68号仁达大楼2楼.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敖婷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 申话：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店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对外从事餐饮服务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 1.询问笔录。 2.现场笔录

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《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

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 1.警告。 2.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扬州市财政局 扬子分局支付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扬州市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扬州市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扬州市广陵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6月2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